

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网络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意见情况	10
4.报批稿公示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3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4

1.概述

榛子岭水库清淤工程的实施，可以清淤水库多年积存的底泥，疏水库水流扩容水库:恢复或增加水库供水能力；同时底泥中的内源污染随淤泥一起清出水库，提高水库水质，增强周边生态环境，并为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条件，对保障当地防水和供水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意义重大。2025 年 6 月 30 日，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备案证明》（铁县发改备[2025]70 号）。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单位购置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涉及水库生态修复经营权，对榛子岭水库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水库清淤及水库综合提升工程。水库清淤工程：对榛子岭水库进行库底清淤，榛子岭水库淤泥储量 1123.5 万 m³，并实施淤泥脱水场地建设、淤泥运输及储存场地建设工程：水库综合提升工程：①道路及桥梁设施提升工程：电厂路路面沥青 1245.00m²，电厂院内沥青 2650.00m²，办公区路面沥青 2310.00m²，办公区至家属区路面沥青 2664.00m²，主路出水渠交通桥改造 1 座。②出水渠衬砌：交通桥下游新建钢筋混凝土衬砌 950m。③水库管理设施提升工程：包括办公楼维修提升，反恐、防汛监控室建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工程为榛子岭水库库区清淤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本工程为榛子岭水库库区清淤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项目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如下:1、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辽宁省铁岭县鸡冠山乡长寨子村榛子岭水库建设内容:对榛子岭水库进行库底清淤和水库综合提升工程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41019255 联系人:陈总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232440102

联系人:周工

4、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1、拨打联系电话。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3、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网络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1）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7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064d89a9a79aaa38a4bfc8ab7d69016c>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信息公开后，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始公示，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示内容如下：

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告知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9OmrQzMLLE3xIfYb80CKQ>

提取码: zwp3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写信、电话、面谈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大甸子镇大甸子村三组

联系人：陈恒旭 联系电话：17641019255

5、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附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1) 网络公示时间为: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布,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网址网址为: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0257.html>

(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辽沈晚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纸公开信息共 2 次，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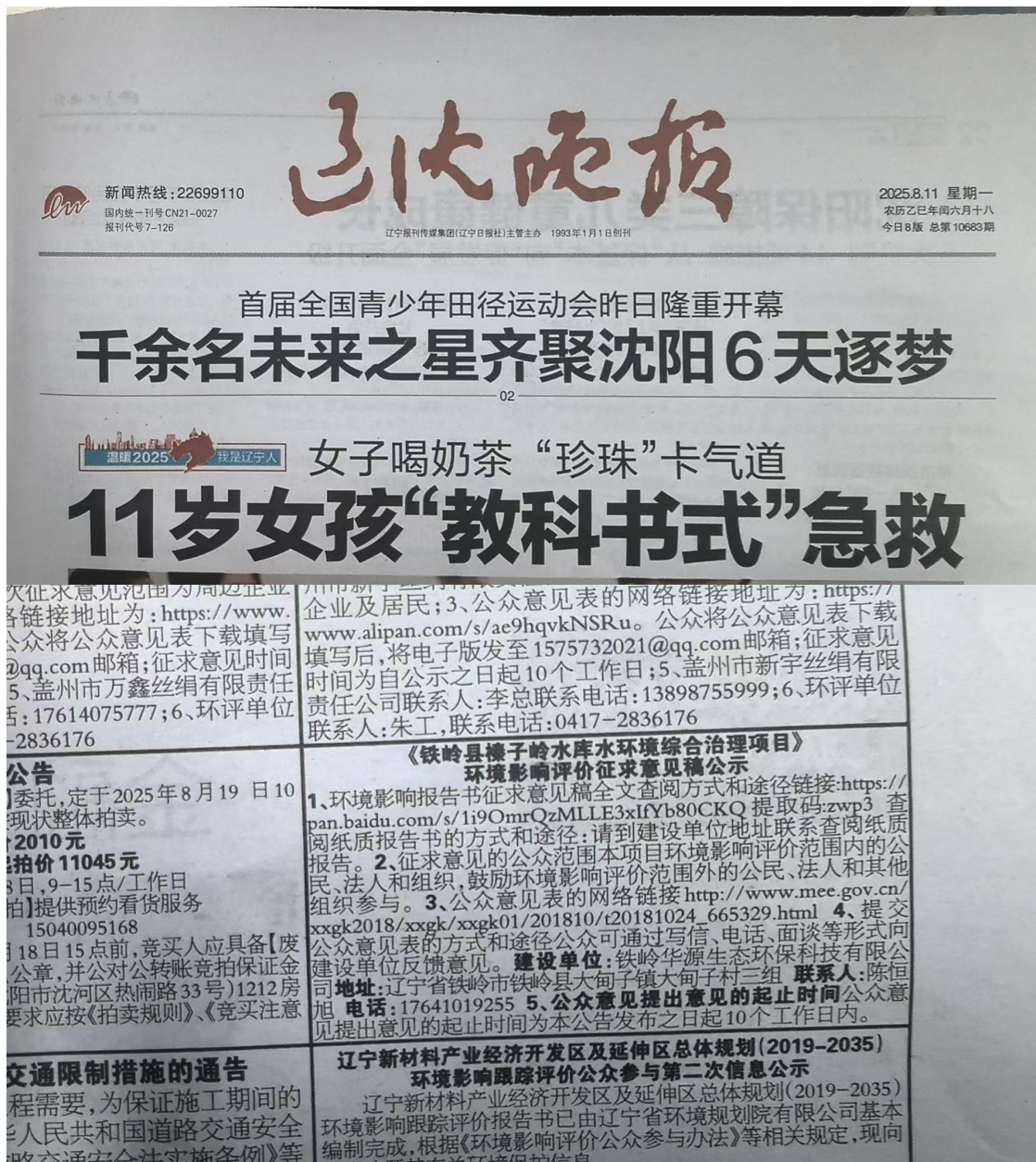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8 月 11 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8 月 15 日）

3.2.3 张贴

同时为告知项目周边群众，在项目所在地的彩屯村、东风街道、彩屯新村等门口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贴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公示有效期为自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张贴现场照片见图 3-3。



图 3-3 张贴现场照片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4.报批稿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4.2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为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网站，为易于当地公众接触的网站。

公示网址为：

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101496.html>，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示内容：

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参说明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参说明”。现将《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参说明电子版查阅网址如下：

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Cx_sZ8zAooLydAExozZA?pwd=e6t2
提取码: e6t2

公参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d04KcTWn31Hlj8Fcw6QEg?pwd=hk92>
提取码: hk9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公参说明的纸质版查阅地点如下：

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恒旭

联系电话:17641019255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丽芳 联系电话:13604015888



图 4-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铁岭县榛子岭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铁岭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通过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建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实际运营期间，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行阶段，我方将严格管理，谨慎运营，与周围群众保持良好沟通，时刻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